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 發文**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道 112 偵 3892 字第 115901382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892 號被告林廣原妨害自由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1200032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道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407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楊唯宏 決行